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收老城区洛浦办事处岳村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洛国土资公〔2014〕01号

洛阳市实施2012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洛阳市实施2012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洛阳市2013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3〕911号、豫政土〔2013〕1150号、豫政土〔2013〕1062号），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洛浦办事处岳村集体土地共计36.7808公顷用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

本次需征收岳村集体土地23.9545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葛家岭居民点，西至岳村居民点、旱地，南至岳村居民点，北至邙山渠中心线。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土〔2013〕11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季产值每公顷1.5万元进行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详见附表。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其他注意事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老城分局（老城区环城西路3号，联系电话：63979060）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老城区洛浦办事处岳村地面附着物补偿明细表



2014年3月17日